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学生校外实习（以下简称“实习”，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安全及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其他实践性教学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事故、事件等。为有效处置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及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将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到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最大限度地降低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危害，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一）院级领导小组

组长：业务分管院长

成员：教务处、学生处、技能实训中心及各学系主要负责人

（二）系级领导小组

组长：学系主要负责人

成员：学系分管实习工作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学生科长等（各系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人选）。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

1、负责检查学生实习场所日常安全工作，关注学生实习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及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负责处理学生实习期间的各类安全及突发事件；

3、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4、保护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

三、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1、学生参加实习等实践性教学活动，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2、挑选实习单位，原则上应选择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管理规范、技术

先进、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有较高社会信誉或具有较高资质等级的单位。如确系专业实习所需，实习单位或实习岗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应提前与实习单位协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及岗前培训。学生参加实习前，各学系提前组织学生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包括日常安全和职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使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自我保护能力和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学生参加岗前培训，使学生掌握实习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能。

4、在教育及培训基础上，由学系组织实习学生签署《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岗前培训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5、实习指导（管理）教师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意识和防范意识，发现实习单位及实习岗位存在不安全、不规范的情况应马上与实习单位交涉，并向学院报告，以便及时处理；发现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并立即向学系通报。

6、提前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四、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1、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安全及突发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火灾、爆炸、触电、食物中毒、野外安全、溺水、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社会不法分子绑架侮辱学生、疫病、失踪、工伤，以及破坏设备、盗窃、聚众打砸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等。

2、事件处置程序

（1）实习指导（管理）教师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需要马上报警（120、119、110、112）并紧急施救；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2）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详细了解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向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请示汇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后，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如实填写《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分析报告》，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分析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现的时间、地点及性质，发生原因及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纠正和预防措施等。

（5）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索赔事宜。

五、调查与责任追究

1、学生如违反《学生手册》和《校外实习管理办法》等制度，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2、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的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技能实训中心负责解释。